

栾川县商务局

关于印发《栾川县商务局 2022 年“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的》通知

为贯彻落实关于印发《栾川县 2022 年“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方案》的通知（栾双随机〔2022〕2 号）文件精神，全面推进商务系统“双随机、一公开”工作，为加强抽查工作的统一化、制度化、规范化，有效支撑事中事后监管。现将栾川县商务局 2022 年“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印发给你们，请相关业务股室严格按照《计划》要求，依据时间节点做好系统内部 2022 年“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检查工作。

一、抽查工作时间

2022 年 9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0 日

二、抽查对象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企业、二手车市场、新车销售及成品油销售企业等。

三、检查内容

（一）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发卡企业

（1）检查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备案表、购卡章程、协议及资金管理制度建立、执行情况；

（2）检查单用途商业预付卡购买登记情况、购卡方式、购卡限额、退卡等操作程序执行情况；

(3) 检查发卡企业预收资金用途、预收资金余额比例、资金存管制度、资金存管协议与账户情况;

1、检查形式: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2、检查频次: 2 次 1 年

(二) 汽车销售企业

1、检查内容与形式: 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应当依据职责, 采取“双随机”办法对汽车销售及其相关服务活动实施日常监督检查。

(1) 进入供应商、经销商从事经营活动的场所进行现场检查;

(2) 询问与监督检查事项有关的单位和个人, 要求其说明情况;

(3) 查阅、复制有关文件、资料, 检查相关数据信息系统及复制相关信息数据;

(4) 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建立企业信用记录, 纳入全国统一的信用信息共享交换平台。对供应商、经销商有关违法违规行依法作出处理决定的, 应当录入信用档案, 并及时向社会公布。

(5) 依据国家有关规定采取的其他措施。

2、检查频次: 2 次/年

(三) 成品油销售企业

1、检查内容

(1) 企业经营资格情况: 检查《成品油经营批准证书》是否在有效期内且正常年检; 《成品油经营批准证书》、《危险化学品许可证》《营业执照》等证照登记信息是否一致; 企业经营地址与相关证照记录信息是否一致。

(2) 企业经营管理情况: 检查企业进销存台帐记录, 建立并执行各项工作管理制度情况。

(四) 二手车市场

1、抽查依据: 《二手车流通管理办法》(商务部、公安部、工商总局、税务总局令 2005 年第 2 号) 第七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商务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辖区内二手车流通有关监督管理工作。

2、抽查内容:

(1) 二手车交易市场经营者及经营主体备案、注册情况;

(2) 二手车市场规范经营情况; 二手车交易信息填报情况;

(3) 二手车市场内开设的机动车登记服务站工作情况;

(4) 登记事项检查和公示信息检查(包括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即时公示信息的检查)。

(5) 依据国家有关规定采取的其他措施。

四、抽查方式

从检查对象名录库中随机抽查。随机抽取确定待查对象名单, 对其经营情况进行检查。对随机抽查对象, 可以直接检查, 也可以要求其先行自查, 再实施重点检查, 或自查与重点检查同时进行。对自查如实报告经营违规行为, 主动配合相关部门检查, 依法从轻、减轻或不予行政处罚; 相关部门抽查中发现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应按情况要求整改、处罚; 涉嫌犯罪的, 应依法移送公安机关处理。

五、抽查比例

随机抽查比例和频次要合理适度，切合实际，以不影响公正与效率为前提，既要保证必要的抽查覆盖面和工作力度，又要防止检查过多和执法扰民。抽查比例定位 5%-10%，抽查频次每年 1-2 次。对列入工商经营异常对象名录库、投诉举报案件较多的企业，要加大抽查力度，提高抽查比例和频次。

六、工作要求

（一）县商务局各业务科室要高度重视。将“双随机、一公开”工作列入重点工作内容，各科室负责人根据科室职责全面落实好此项工作。

（二）在抽查任务完成后按照“谁检查、谁录入、谁公开”的原则，及时将抽查结果通过网络向社会公开。

（三）抽查结果未发现问题、发现问题已责令改正和无法联系的信息应当在抽查任务完成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信息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社会公开。

附件: 2022 年栾川县商务局随机监督抽查事项清单

